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表中所列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及备注（设备配置及参数见附件）。

序号	标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标金额 (元) 注：所述金 额均含税	备注
1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心理健康、睡眠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睡眠评估系统	1 套	贵州优品睡眠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UP-11	290000	
2		超低频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贵州优品睡眠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II-KF800S	530000	
3		多功能身心调节系统(医用诊疗床)	1 套	贵州优品睡眠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VAT730	510000	
4		生物节律光照调节系统	2 套	睡无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Light cabin-3.0	270000	

5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套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PSM-A	300000	
6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2 套	深圳伟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NatrSleep 25S_Auto	50000	
7		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理系统	1 台	睡无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SWY CBTI-3.0	220000	
8		灸疗床	2 台	广州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FA736	130000	
9		箱庭设备心理沙盘 3000 件	1 套	广州普才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PC-SP3000-Z	20000	
10		VR 认知能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湖南心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XJ-VRCRT	175000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495000.00)							

2. 合同价格内容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含新院搬迁设备移机费、技术服务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及维护维保费、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乙方自接到用户实际需求通知后3天内发货（注：‘实际需求通知’需以甲方书面盖章文件为准，乙方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需书面确认发货时间，否则视为默认3天内发货），设备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到货后5日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若乙方逾期交付，则按本合同第11条相关约定执行。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5.3.3 乙方要保证设备为新生产设备，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为3个月内，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为6个月内。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安装完成以双方签署《安装完工确认单》为准；乙方需在安装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乙方未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则验收时间顺延。验收合格以双方共同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若设备在验收后3年内出现核心功能故障，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免费更换并延长质保期3年。

5.4.2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并现场开箱验货，开箱验货时，乙方需提供设备序列号与注册证对应表，若发现翻新机或配件缺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乙方需在交货时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海关报关单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技术参数’条款约定为准，若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冲突，以较高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或退货。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在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并赔偿甲方商誉损失。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内乙方无偿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

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6.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6.3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区）/8 小时内到达（郊区），24 小时内修复。未按时修复的，乙方需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按 5000 元/天赔偿损失，超过 7 天未解决，甲方可自行委托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5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6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身免费维护 3 月/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维护不收取费用，终身维护包括：①每季度免费硬件检测与校准；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③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按需低于市场价供应，需提供报价清单作为附件。

6.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生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6.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6.9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的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设备 95% 的款项，5% 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 3 年）。

7.2 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以下文件：

- （1）双方均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 （2）设备出厂合格证明；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若乙方缺少上述任何一项,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因此延期支付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违约。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府行政管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对产品有异议,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省药监局指定实验室)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 若检测不合格,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检测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

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乙方逾期交货，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0.3% 的标准按日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注：甲方拒收需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可在 15 天内补正，补正后甲方不得拒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设备不符合技术参数且无法修复，乙方除支付 10% 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采购替代设备的差价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设备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

11.5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未列入国家药监局‘不良事件目录’或‘召回清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该设备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已支付该设备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11.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 0.3% 按日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14. 其他

14.1 附件:

- 《产品配置清单》;
- 《设备技术参数确认表》(需双方签字盖章);
- 《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维修响应时间、联系人、电话)。

14.2 本合同正本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敏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贵阳云岩支行

账号: 51780188000074259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医疗设备、器械及耗材供应企业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用耗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更好地履行医疗设备、器械及耗材供应企业自我约束职责，规范医疗设备、器械及耗材市场的经营秩序，保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疗设备、器械及耗材的及时供应，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院方要求

（一）设备类

1、国产医疗设备在招标议价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安装、培训及验收工作。

2、进口医疗设备、特种设备在招标议价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安装、培训及验收工作。

（二）耗材类

在收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发出的采购计划后 15 天内货到单位（紧急手术所需耗材 3-5 天内到货）；产品质量接受设备科和临床使用科室共同监督。

二、供应企业违约及承担责任

（一）第一次参与招标议价的供应企业如不履行合同条款和以上院方要求，出现 1 次不诚信经营将列入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黑名单。

（二）长期合作参与招标议价的供应企业如不履行合同条款

和以上院方要求，出现3次不诚信经营的，将列入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黑名单。

(三) 中标后拒绝供货的企业，首次合作拒绝供货，将列入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黑名单；长期合作的供货企业在合同期内出现2次中标后不供货情况，列入黑名单管理。

(四) 本承诺书与签订的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廉洁购销协议等一并执行。

注：列入黑名单处罚：是指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3年内不能参与医院招投标。

承诺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敏

电话: 13096867819

2025年7月10日

医用设备器械耗材试剂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关于纠正医用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购销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医用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所提供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等品名、包装、规格、型号、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具有法律效力文件资料。

三、乙方不得派代表到甲方，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等产品，对医院工作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各科室进行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申请、开方回扣促销，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临床科室使用设备、器械、耗材、试剂产品的选择权。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设备、器械、耗材、试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医院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除违反上述条款外，恶意竞标、扰标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除终止购销合同外，还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并且挂政府网通报，三年内禁止再参与本院招投标采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七、甲方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经销商非法统计销售设备、器械、耗材、试剂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甲方对于出现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八、甲方购进设备、器械、耗材、试剂类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设备、器械、耗材、试剂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的回扣、物品或受贿等违法行为。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二、本协议书作为设备、器械、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重药控股贵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用具等产品，是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树立我院良好的社会公益形象，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如下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随货同行单、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合格证、产品当批次报告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证医疗器械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2、乙方业务人员应出具加盖有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确定的起始期限、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医疗器械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生产企业出厂合格标准及国家职能部门确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2)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包装应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品的运输、储存要求。

4、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医疗器械产品负责产品安装、维修、技术培训服务或者由乙方联系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执行国家对售后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和承诺的有关规定：

(1)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甲方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2) 在产品安装调试、保修期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便捷地为甲方客户换货或退货处理，具体操作环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调试、保养及技术服务和产品“三包”服务内的有关配件，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4) 在产品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质服务，产品配件的供应及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5、乙方对提供产品质量做出如下承诺：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 如果因经国家相关产品检验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批产品的检验费、国家执法部门行政罚款、向甲方下游客户赔偿、甲方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的相关费用等)和承担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接到甲方查询时,以函(电)到达日期 10 天内应向甲方做出明确答复,逾期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强化知识产权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否则出现一切侵权行为及所有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出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为医疗机构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并加盖了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证书》、采购员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所提供的资料有变动的应与乙方联系及时更新。

2、甲方应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采购人员及提(收)货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采购的品种及期限。

3、甲方承诺按规定要求储存,运输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4、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产生疑问,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双方有分歧时,以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结论为准。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依法反馈产品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对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的处理工作。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应共同协作，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义务，若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凡因与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关而引发的争议，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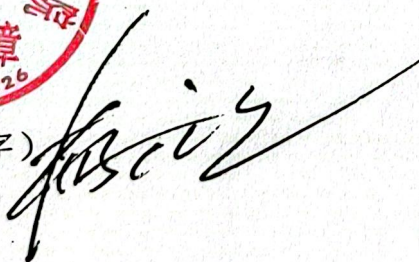
3、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4、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文的含义均已明确。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签订之日起开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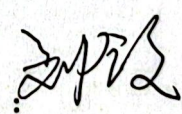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日期：2025年7月10日